

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

「自動化科技工程獎章」評選辦法

一、資格：具有會員資格之會員中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相關之學會、工程或管理上有傑出之成就或發明者。
2. 自動化科技工程相關機構或主辦自動化科技與工程活動，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二、獎勵辦法：本會每年設置金質「自動化科技工程獎章」一枚，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與證書。

三、評選方式：

本會於每年十月底前發函各委員會、團體會員，並於本會會刊上公告，廣邀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同時成立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評選小組。

- (1) 評選小組設召集人一位，由理事長自評選小組委員中推薦一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評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 (2) 評選小組開會時，以應出席人超過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數最高且超過出席委員半數者為當選人。
- (3) 凡本會之團體會員、或本會正會員五人以上，得向本會推薦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候選人。本會正會員每位每屆推薦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如同時推薦二或二位以上時皆不予認可。
- (4) 如當屆無人提出候選人或提出而未獲得評選小組通過時，得於評選小組集會時，由評選小組五人以上署名，另外提出獎章候選人提付評選小組再審查或決議從缺。

四、推薦期限：

推薦書應由團體會員、或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於每年六月底以前，一併密封以郵政掛號寄送本會會員服務委員會，經會員服務委員會資格審查後，移請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評選小組審議。

五、評選期限：

評選小組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將自動化科技與工程獎章當選人提報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六、附註：

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